

1926 年

第

卷

第

147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四十七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四十七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五則

臨時執政指令 十一則

財政部訓令 五則

財政部指令 十一則

◎法規

●通行法規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公牘

●賦稅

咨河南省長隴海鐵路在陝縣購佔地糧數目復核尙符應准暫行全數豁免文

●會計

呈 臨時執政呈報兼長財部任內收支款目繕册恭陳仰祈鈞鑒文

咨教育部駐英使館所借留英學費英金二千鎊一款仍請照本部前函辦法送由財政整理會彙案整

理文

咨

湖北
甘肅

省長准教育部提出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准照蘇滬皖補助社費既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應

准由湖北山西甘肅等省在國庫項下每月撥發一千元以資補助咨行查照辦理文

函四國銀行團代表審計院經費四萬元現經改由鹽餘項下直接在津撥付請查照辦理文

●金融

會呈 臨時執政爲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分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

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賬目文

呈 臨時執政呈爲修正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並編定還本付息表恭呈仰祈鈞鑒文

呈 臨時執政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文

會呈 臨時執政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文

咨復直隸省長大成銀行借款展本付息應准備案文

函致總稅務司安格聯舊歷年關發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鈔錄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送請查照

辦理見復文

一百四十一號目錄

函國務院解釋二次整債與一次整債基金之關係鈔錄滬商會電及本部復電函請備案文

函復交通部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全案已於上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在案即希查照檢閱文

●雜項

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獎甘肅直隸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丁照龍等獎章繕單呈鑒文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續第一百四十六號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續第一百四十六號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折色附表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各項雜款收入統計總表

◎選論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續第一百四十六號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二則

財政部通告一則二回

目錄

一、會計

財政部通告第一四四號 關於...

二、稅則

財政部通告第一四五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四六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四七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四八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四九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五〇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五一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五二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五三號 關於...

財政部通告第一五四號 關於...



相見此編與幽料

以上各篇皆因相見此編而得外此

書每一年費一兩餘以內者每費十兩

五六兩與一兩者每費四兩

與一兩者每費一兩

與一兩者每費一兩

本書諸君十二冊舉其關與計和為其與

命命

▲相見此編與幽料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五則

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呈直隸印花稅處處長蘇遇春呈請辭職蘇遇春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四日

任命王炳熙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二月四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孫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孫漢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葛金章爲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任命范鎧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 十一則

令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

呈辦理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月六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呈報內國公債局改推衛渤爲協理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二月六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過之翰准叙一等此令 二月六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許世英

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官等由

呈悉楊其觀准叙三等此令 二月九日

令特派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十四年七八兩月份所用經常經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請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九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秋季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九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劉曼若准叙三等此令 二月九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嚴璩准叙一等此令 二月十四日

令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許世英

呈請因病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總理體國公忠不遑啓處因勞致疾系念殊深准予給假六日安心調理國務總理職務著陸軍總長賈德耀暫行兼代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職務著財政次長嚴璩暫行兼代此令 二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呈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財政部訓令

四

呈悉派張汝翹李景祐前往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單鎮歐陽葆真前往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訓令 五則

訓令貴州財政廳呈報附設調查處日期一案查限期已逾各表諒已辦畢尙未呈報到

部仰即剋日送部文 二月二日

爲令催事。前據該廳代電呈報附設財政調查處。於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遵令成立。現查限已逾。該廳各項表冊。諒已辦理完畢。尙未據呈報到部。合行令催。仰即剋日送部。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直隸印花稅處該省由部領銷印花各機關應即按照各省區辦法改爲票由處領

款仍直接解部以歸一律文 二月二日

查由部直接領銷印花各機關。原定辦法。票由部領。款解金庫轉交本部核收。歷辦在案。嗣經各省區陳請發行機關不一。推銷稍有困難。由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改由各省區領票。其所收稅款。仍直接解部。現新票實行者。計京兆魯晉皖蘇豫吉各省區均係照此辦理。惟直省從前由部領銷各機關。領票解款。均暫歸該處辦理。究與議決通案不符。茲爲保持稅務統一辦法起見。仍按照各省區辦法。所有從前由部領銷各機關。向該處轉領之票。售出稅款。直接解部。以歸一律。每年銷售若干。即由部令知該處合併計算。以定比較之成績。照此辦理。如無窒礙。即行具覆。以便將機關名稱及分配票數。由部擬定令飭遵行。並由部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此令。

訓令

察哈爾省
兩淮鹽運使兼辦淮南鹽務事宜

准交通部咨送鐵路運送移民減費章程一案合將所送規則印

發一分仰即知照文 二月九日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我國關東塞北土壤廣袤。居民鮮少。本部前爲獎掖移民減少旅費起見。曾於上年三月間。擬訂京奉京津浦京漢四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部公布施行在案。惟查比來邊塞荒地猶多。而內地戶口繁殖。轉患失業。亟應移民墾拓。庶幾兩濟其平。而國際民生同受裨益。惟茲事體大。要非地方長官力爲提倡。不足以盡利推行。前訂移民減價辦法。雖於謀生邊塞

之移民有所獎掖。而承運大宗墾民。則仍係臨時規定辦法。殆無由致興利實邊。野無曠土之實效。我執政關懷民瘼。屢次通電。均以振興實業。實行屯墾爲指歸。際此內地災疫頻仍。民生疲敝。尤應羣策羣力。急起共圖。本部爰更參照上年三月間國務會議議決成案。訂定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費規則十條。於本月十八日提國務會議議決。除呈報並分令各該路遵照暨分行外。相應檢附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將所送規則印發一分。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附京

奉
津
浦
綏
京
漢

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費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人數滿二十人以上。經行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前赴關東塞北者。均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大宗墾民。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印函。并署名蓋章。將擬運墾民批數。每批成人孩童各若干。起運日期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第三條 墾民乘車價目規定如左

(甲)成人按各該路普通二等票價繳納四成現款

(乙)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免收車費

第四條 墾民限坐棚車同批起行者并須同時在起程車站上車不得中途改道或零星起程違者照第七條罰辦

第五條 墾民每人隨帶行李成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以十公斤爲限逾限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成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第六條 墾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限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第七條 墾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價十倍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應自原票所載起站至訖站爲止

第八條 起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并先期持本部所發憑單赴站接洽但照料員須照章購票至於應由何次車裝運由車站規定

第九條 運送大宗墾民除本規則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直隸印花稅處前發天津大陸銀行存條一紙計二分印花舊票二萬四千元仰卽

查照前令辦理迅將收到票數種類及日期呈核文 二月十二日

查前國務院秘書廳以本部所發印花稅票八萬九千五百元。向裕華銀行借款二萬餘元。由本部代為撥還。前據太平貿易公司代該行交到押品。內有大陸銀行津字第一二一六號收條一紙。計二分印花稅票舊票三萬四千元。該項現票。係在天津大陸銀行儲存。業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檢同該收條一紙。令飭該處派員前往提取現票暫為保存在案。迄今未據該處呈覆。合行令催。仰即查照前令辦理。迅將收到票數種類及日期呈部備核毋延。此令。

訓令

河東鹽運使
松江運使
吉黑糧運局等

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江蘇河南吉林等省區實行印花新票日期

令仰將舊票清理呈部核銷文 二月十二日

查印花新票。前經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各省區分期實行。現在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等省區。於十四年九月一日實行。江蘇河南兩省於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吉林一省於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合行令仰該運使副使遵照。將尚未銷售之印花舊票截清日期點明張數。呈部核銷。以清手續。至此次改用新票之後。前向本部直接領用稅票者。均改向該省印花稅處領用。一面呈部轉賬。其所售印花稅款。仍舊由該原售機關逕解金庫轉交本部核收。除分行外。合行令飭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一則

指令直隸印花稅處經售費盈餘數本無多仰勉爲提倡文

月 日

電呈已悉。各縣經售費盈餘一項。數本無多。本部本可不執成見。柰本年訂印新票與印刷局訂有合同。以全國計之。須付印費四十餘萬元。現所恃以挹注者。全賴近畿各省之解款。該處長能勉爲提倡。各省均照此辦理。稅務尙得以維持。否則應付印費如有失信。恐卽難以爲繼。蘇任業經離職。故去年之款姑准免解。該處長接任伊始。妥爲分配。當不爲難。除先電覆外。仰卽遵辦可也。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上年第二次檢查印花該處因各縣災情奇重擬請展期舉行應准

備案文 二月一日

據呈已悉。上年第二次檢查印花。既據稱因各縣旱災情形奇重。應准展期至本年五月再行檢查。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鎮江關監督准將查獲私運印花就近送交江蘇印花稅處接收文 二月四日

據呈該關查獲江裕江華兩輪及江安輪郵局等處私運印花稅票四千六百六十五元一案已遵令在十四年度三聯單罰款項下提撥洋九百三十三元函送稅務司給獎稅票提回除第一次呈報文內分送本部暨稅務處一票各五十枚二分票各一百枚合洋五元外尙存票四千六百六十元本擬解部現因郵寄章程須裝箱保險等款五十餘元爲數太鉅擬請令飭江蘇印花稅處就近提回以節糜費并增送現金繳入書一紙到部查該項稅票解部既須郵費太鉅應准該關監督派員就近送交江蘇印花稅處接收除現金繳入書另文飭遵並令江蘇印花稅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淮安關監督票由處領款仍解部至所存舊票迅即呈部核銷以資結束文 二月四日

呈悉該關署此次既經江蘇印花稅處函送新票三百元應卽代爲銷售一面報部轉賬所收稅款仍直接解部至所存印花舊票連同表冊迅即呈送本部核銷以資結束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陶林縣十二年至十七年各年分升科地畝清冊復核尙符應准自
民國二十三十四五十六十七等年分別啓徵文 二月七日

呈暨册結均悉。查陶林縣十四年第十五期。清出縣屬應行升科地畝。據册載民國十二年分應行升科上中下則地。二十三頃七十二畝。內上則地一頃。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四釐。共徵正賦洋三元四角。中則地二頃五十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共徵正賦洋七元五角六分。下則地二十頃零二十畝。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徵正賦洋五十二元五角二分。又每畝徵私另租洋六釐。計私租地五十畝。應徵私租洋三角。另租地二十三頃二十二畝。應徵另租洋一十三元九角二分二釐。又民國十三年分應行升科上中下則地。二百九十頃零二十一畝。內上則地二十一頃二十九畝一分。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四釐。共徵正賦洋七十二元三角八分九釐四毫。中則地四十一頃二十九畝一分。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共徵正賦洋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七分三釐。下則地二百二十七頃六十二畝八分。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徵正賦洋五百九十一元八角三分二釐八毫。又每畝徵另租洋六釐。共應徵另租洋一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六釐。又民國十四年分應行升科上中下則地。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九分。內上則地三頃二十五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四釐。共徵正賦洋一十一元零五分。中則地一十八頃零三畝五分。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共徵正賦洋五十四元一角零五釐。下則地一百零七頃零一畝四分。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徵正賦洋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六釐四毫。又每畝徵私另租洋六釐。計私租地一十三頃四十五畝九分。應徵私租洋八元零七分五釐四毫。另租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四畝。應徵另租洋六十八元

九角零四釐。又民國十五年分應行升科中下則地二百三十頃零七十八畝二分五釐。內中則地六十五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共徵正賦洋一元九角五分。下則地二百三十頃一十三畝二分五釐。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徵正賦洋五百九十八元三角四分四釐五毫。又每畝徵私另租洋六釐。計私租地七十六頃零八畝七分五釐。應徵私租洋四十五元六角五分二釐五毫。另租地一百五十四頃六十九畝五分。應徵另租洋九十二元八角一分七釐。又民國十六年分應行升科上中下則地三百九十七頃八十二畝。內上則地一頃五十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四釐。共徵正賦洋五元一角。中則地五頃五十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共徵正賦洋一十六元五角。下則地三百九十頃零八十二畝。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徵正賦洋一千零一十六元一角三分二釐。又每畝徵私另租洋六釐。計私租地一十三頃九十九畝。應徵私租洋八元三角九分四釐。另租地三百八十三頃八十三畝。應徵另租洋二百三十元零二角九分八釐。又民國十七年分應行升科上中下則地二百六十五頃六十五畝五分。內上則地七十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四釐。共徵正賦洋二元三角八分。中則地一頃六十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共徵正賦洋四元八角。下則地二百六十三頃三十五畝五分。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徵正賦洋六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三釐。又每畝徵私另租洋六釐。計私租地六十畝。應徵私租洋三角六分。另租地二百六十五頃零五畝五分。應徵另租洋一百五十九元零三分三釐。以上統計升科上中下則地一千三百三

十六頃四十八畝六分五釐。內上則地二十七頃七十四畝一分。徵正賦洋九十四元三角一分九釐四毫。中則地六十九頃五十九畝六分。徵正賦洋二百零八元七角八分八釐。下則地一千二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五釐。徵正賦洋三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八釐七毫。共徵正賦洋三千五百二十四元八角九分六釐一毫。又內計私租地一百零四頃六十三畝六分五釐。共徵私租洋六十二元七角八分一釐九毫。另租地一千二百三十一頃八十五畝。共徵另租洋七百三十九元一角一分。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等年。分別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直隸印花稅處據呈前棉業籌備處咨交該處之印花舊票二十萬元業已如數核收除將該稅票發交印刷局保存外仰即知照文 二月九日

呈悉。所送前棉業籌備處咨交該處代存之三種印花舊票。共計價值二十萬元。業已如數核收。除將該稅票發交印刷局妥慎保存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兼辦清理江蘇太湖湖田事宜官產處處長曾樸開辦費應准照支仰再補造報銷

册一份送部備案文 二月九日

呈悉。清理湖田局開辦經費一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五分。應准照支。惟查該款係由官產收入項下墊撥。應俟放領湖田收有成數之後。即行如數撥還。以重產款。再報銷清册。照章應造兩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院審查。一份存部備案。茲該處僅造一份。無憑核轉。除先將原册據咨送審計院審查外。仰再遵照補造一份。剋日送部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江蘇印花稅處遵令撥解稅款仰即提回解部文 二月十日

呈悉。查該省陸續截留稅款爲數甚巨。迭經本部指令迅速提回解部。嗣後不得再行截留在案。此次撥解總司令部稅款五千元。及撥孫司令駐滬辦公處稅款七百零一元五角一分六釐。仰即遵照前令。迅將前後截留各款。一併提回。剋日清解。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陝西印花稅處勸檢專員仍應裁撤經常費應照逐次部令辦理文 二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查該處勸檢專員。原係王前處長呈請裁撤會辦。量移經費。作爲添設此項專員之用。上年十一月間。准陝西省長電稱。勸檢專員。辦理迄無成效。該處事繁。會辦一職。仍不可少。請派韋煥章充任等

因。嗣又准電稱。韋煥章另有任用。請派劉桂接充等因。本部以該處會辦。既經恢復。且勸檢專員。復准劉省長電稱。毫無成效。是以令行裁撤。迭經轉飭遵照在案。該處長於專員經費。既屬無從籌措。亟應一律裁撤。以符原案。何能再行請求增加經費。仰即凜遵。迭次部令辦理。毋再嘵瀆。切切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據呈大宛農工銀行借款付息展期及福記煙行借款如數清償各節

呈報備案應俟彙案辦理文 二月二十三日

據呈案查接管卷內。本廳因結束舊欠。於十四年七月十日。以京兆短期公債券八萬元作抵。向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息借現洋二萬五千元。至十五年一月十日期。適值年關無力償還。遂向該銀行商定。仍照舊約展期六個月。所有十四年七月十日至十五年一月十日止。六個月到期利息。計洋二千二百五十元。當即如數撥付。又因政費不敷。於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京兆捲菸吸戶捐收入擔保。向福記菸行商借無利借款現洋五千元。除曹前廳長任內。歸還洋一千九百零三元五角外。計尙結欠洋三千零九十六元五角。廳長到任後。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如數清償。除借約批銷附卷外。所有大宛農工銀行二萬五千元借款付息展期。及福記菸行五千元借款。業經如數清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此案內兩項借款。事前均未報部備案。惟於上年十二月間。據曹前廳長彙案列表呈部。

本部當以該項表冊。仍有未盡詳細之處。令行該廳重列詳表再行核辦。迄今未據該廳呈報前來。應俟該項詳表報部後。再行彙案辦理。此令。

指令安徽財政廳該廳所送所得稅科計算書收據粘存簿已分別存轉仍仰將五項稅

收迅查確估列冊呈核文 二月三十日

呈悉。所送支出計算書及收據粘存簿。業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再現在業經收起稅款若干。應專案列報。並將皖省五項所得稅收入迅速列冊呈部。以憑察核。此令。



法規

◎法規

●通行法規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二月六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八百萬元名曰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八二折發行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一月三十一日爲期下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爲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第六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利息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應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利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交由經理銀行備付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通行法規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第八條 此項庫券券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還本付息表

期次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第一期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二期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三期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四期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五期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零二萬元
第六期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元	二十九萬二千元	九十九萬二千元
第七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第 八 期	第 九 期	第 十 期	第 十 一 期	第 十 二 期	共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八百萬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六萬元	二百九十二萬八千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一百六十二萬元	一百五十六萬元	一千零九十二萬八千元
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氏 傑 齋 出 齋 大 人



升照發音香齋中華碧

附贈畫冊

式新友圖

蘇蘇北京紙紙淵西 三百六十四報

燕北道燕 燕北道燕 燕北道燕

二二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蘇蘇

正人參 六首燕 小茶 八餅 昔益人主心需之蘇蘇

容長八餅 一餅支樹 二餅子樹 三餅豐餅 四餅舌蘭

此書欲日田工藥品獎蛋甚善計香壽丘手編全式主視謹錄內

心齋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公牘

●賦稅

咨河南省長隴海鐵路在陝縣購佔地糧數目復核尙符應准暫行全數豁免文 二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財字第一號咨開。部咨隴海鐵路在陝縣購用地畝數目。以散合整。計差十畝有奇。請查復一案。飭據財政廳呈據陝縣知事呈稱。前送清冊。漏列張著祿糧陸畝零壹釐。張寬容糧叁畝玖分。杜小官糧壹分。以上三戶。共糧拾畝零壹釐。致令以散合整。與總數購佔地糧捌頃壹拾伍畝玖分貳釐玖毫零陸忽之數不符。另造清冊呈請核轉等情。相應檢同原冊咨送查核。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隴海鐵路。在陝縣購佔民地捌頃壹拾伍畝玖分貳釐玖毫零陸忽。該正銀玖拾伍兩玖錢柒分玖釐。二二合洋貳百壹拾壹元壹角伍分肆釐。補助捐錢每畝叁拾文。共合錢貳拾肆串肆百柒十捌文。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全數暫行豁免。俟獲利後。再行啟徵。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批 查

理日食有應事全速實官籍族引歸味...
 合平為首登台登京登典計...
 將...
 備...
 合...
 備...
 合...
 備...



● 補 錄

◎ 公 報

香 同 南 古 只 獨 所 懸 諸 五 劫 練 觀 計 賦 應 雖 日 資 對 尚 許 難 節 許 官 全 難 留 亦 文 二 日

●會計

呈 臨時執政呈報兼長財部任內收支款目繕冊恭陳仰祈鈞鑒文 (附收支四柱

清冊)

爲呈報兼長財部任內實收實支款目。繕冊恭陳仰祈鈞鑒事。竊維財政公開。爲行政之要素。世英謬秉國鈞以來。各部總長於國務會議時。屢斤斤以財政公開爲言。並以此互相自勉。陳總長錦濤於未給假以先。亦迭經提議。當其懇辭財長之時。距年關不過兼旬。時期緊迫。負責無人。乃蒙特命兼攝度支。自問於理財之學。向未識塗。肆應之方。亦未諳習。且軍需萬急。政費久虛。丁茲庫儲如洗之秋。又值臘鼓將殘之際。使度歲無資。其影響必及於地方治安。儻使京邑騷然。將何以對我鈞座及都市人民。涇涇之愚。明知險阻當前。亦不得不勉承其乏。以度過年關爲止。就職而後。索款則急於星火。函電紛馳。責逋則時無所寄。唇舌俱敝。點金乏術。避債無臺。用是賡續前規。參酌成案。始有發行十五年春節庫券之舉。經部中次長司長等數次之磋商。兩旬之奔走。復經三次國務會議。勉克就緒。曾經呈明奉 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當此交通梗塞。匯兌艱難。在金融界方以爲竭其能力。濟政府之大難。在索債者尙覺收入有限。不應急需。用是責言盡至。甚或有疑庫券中尙有不實不盡者。世英返諸天良。若責以籌款無方。分配不均。此心實覺難安。若謂有營私舞弊之疑。則除領得部中例發交際費千元外。庫券無絲毫之浸潤。他項

無分文之取求。明有法律。幽有鬼神。天鑒昭昭。無慙衮影。謹將實收實支各款。造具四柱清冊。恭呈鈞鑒。綜計新收項下銀元六百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八分。除代陳總長錦濤任內還欠九十五萬元。即舊管不敷銀元九十五萬元外。實在開付軍政各款銀元五百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三分。收支兩抵。尚實在不敷二萬四千六百零四元五角五分。此款係向銀行另行借墊。凡大宗政軍各費。悉照閣議支配。零星雜款。多依歷年舊案酌量辦理。謹以公開之方式。藉告無罪於國人。除將清冊另登政府公報外。所有世英兼長財部任內實收實支款目緣由。理合繕具四柱清冊。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

計呈收支四柱清冊

許兼總長任內實收實支款項四柱清冊

舊管項下

不敷九十五萬元

內計陳前總長任內曾指庫券抵借及臨時墊用銀元共六十五萬元。又張虎多監督魏宗晉以關稅抵借銀元三十萬元。由部於庫券歸還以上二款。均係陳總長於陽曆年關撥發政軍各費

之用

新收項下 以下各款皆係許總長兼任內所收入者

一中交等銀行借款

五十萬零五千三百十五元五角七分 此款以德國賠款餘數抵借六十萬元除預扣兩個月及以後四釐利息實收上數

一十五年春節庫券款

三百三十萬元庫券面額五百萬元按八二發行並預扣二年利息實收上數

一中法儲蓄會押款

一百二十萬元 此款以十五年春節庫券三百萬元作押

一安總稅務司交關餘款

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三角八分

一交通銀行證券變價款

四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元

一新華儲蓄銀行證券變價款六萬元

十二萬二千二百元

一印花稅處撥款

五千元

一鹽餘 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元零三分

內匯豐道勝兩行一月分鹽餘各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二分又部存匯豐銀行上

年十二月分鹽餘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元七角九分正金銀行一月分一部分鹽餘十八萬元

除由匯豐銀行扣還華比銀行借款二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六角又審計院經費一萬元

道勝銀行扣還借款二萬元外實收上數儘數撥付鹽務署及西北邊防督辦軍餉

一金城銀行借款

七萬元

一西北銀行借款

三萬元

共計收入六百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八分

開除項下

(一)軍費

執政府衛隊餉

十八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內衛隊津貼一萬五千元

上項衛隊業經改編京衛軍及陸軍訓練處惟預算尚未成立仍照原衛隊數目列支合併註明

陸軍部近畿各師餉

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元

又各學校

七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元

又軍事候補員

六萬三千元

又各局所

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

又軍事討論會

三千元

海軍各艦餉

十八萬元

海軍部海軍陸戰隊

五千八百十三元

航空署及所屬

四萬一千元

航空司令 共計 二十二萬零三千二百元

西北邊防督辦所屬各師旅餉一百零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二分 內由鹽餘及借款內逕撥付五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二分

京畿警衛司令部軍事費 五十萬元

甘肅李督辦赴甘開拔費 十萬元

國民第二軍餉 十萬元

國民第三軍餉 十萬元

國民第二軍鄧幫辦軍餉 五萬元

第二混成旅餉胡念先 一千元

第二十五混成旅餉褚其祥 一千元

口北鎮守使 一千元

柏文蔚第一軍任內欠餉 一萬元

胡前督辦鄭州戰役墊款 四千元

臧致平欠餉 一千元

章嘉佛馬衛隊餉 四百元

公 債 會 計

甘珠爾瓦馬衛隊餉 四百七十一元

共計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

警費 四千五百元

京師警察廳 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元

保安警察隊 八千七百五十元

保安警察第五六兩隊 八千六百八十元

游民習藝所 二千六百六十七元

內城官醫院 二千零五十五元

外城官醫院 二千零五十五元

內務部古物陳列所守衛警餉 一千三百七十一元

改編四郊警察 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元

京畿警衛司令部 一萬八千九百十元

又其所屬兩旅餉 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

共計三十二萬零三百九十元

(三) 政費

執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十三萬六千元

國務院

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元

又 特別費

三萬三千八百十元 內計宣傳及各項費用

法制局

一萬零二百四十三元

銓叙局

六千五百十九元

統計局

六千四百九十三元

印鑄局

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

平政院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元

審計院

二萬二千元

法制院

一萬七千零九十元

蒙藏院

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元 內有該院已故人員欠薪一千三百二十五元

又 王公廩餼

五千五百零九元

又 王公年班

一萬二千元

又 喇嘛錢糧 二千五百四十七元

又 多彭兩王津貼 五百元

又 蒙藏學校 二千一百七十九元

又 招待班禪 一萬一千元

駐藏辦事長官 二千元

東蒙聯絡員黃成坊 五百元

烏里雅蘇台陳問策 孟渠 一千元

唐努烏梁海嚴式超 五百元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一千四百七十二元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一千二百七十二元

清史館 六千六百九十五元

國史編纂處 一千零三十元

僑務局 二千七百五十六元

蒙古宣慰使署 四千九百九十八元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

三萬五千元

西北國道籌備處

五百元

膠濟鐵路贖路籌備處

五百元

外交部

駐瑞使館附設勞工代表辦事處

一百二十元

內務部

四萬四千零九元

又 古物陳列所

五百元

又 警官高等學校

二千一百二十四元

又 防災委員會

五百七十八元

財政部

九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元

又 印花稅處

一千五百四十六元

又 巡察造幣廠大員

薪水及辦公費

五百元

鹽務署

六萬元 內東西蒙旗歲費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陸軍部

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

又 講武堂

四百元

參謀部

二萬七千五百十元

又 守衛隊

五百元

又 陸軍大學

一萬零九百一十一元

又 測量學校

三千六百五十三元

又 測量局

五千八百三十三元

又 製圖局

三千四百五十二元

又 駐外武官

五百三十八元

海軍部

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

又 天津海軍醫學校

一千二百九十二元

又 駐外武官

一千六百零八元

司法部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

又 大理院

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五角

司法部總檢察廳

六千七百五十元

又 高等審檢廳

一萬零四百四十元

又 地方審檢廳

二萬六千元

又 各監所

四萬零四百二十三元五角

又 感化學校

一千七百七十元

又 修訂法律館

一萬二千三百元

又 東三省特別區法院

一萬五千元

又 東三省特別區各監所

一萬元

教育部

三萬四千零六十七元

又 分設機關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元

又 附屬各項

五千七百三十六元

又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

二千一百元

教育部國立編譯館

六千三百元

又 國立九校

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又 各中小學校

二萬四千五百元

又 東西洋留學費

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元

又 國立九校及各中
小學校編譯館

二十七萬八千元

中法大學

三萬七千五百元

私立各大學及弘達
懷幼學校補助費

一萬三千四百元

弘達懷幼各二百元係本部定案

慈幼院補助費

一萬元

湖北醫科大學米蓋公股款

二千元

教育特稅督辦署開辦費

五百元

農商部

二萬九千三百十六元

又 權度製造所

四千一百六十六元

農商部權度檢定所

一千零一元

又 農林傳習所

七百五十元

又 地質調查所

二千八百六十二元

又 觀測所

四百二十元

又 農事試驗場

三千零二十八元

又 種畜試驗場

一千九百十七元

又 棉業試驗場 一千九百四十二元

又 林業試驗場 二千五百三十六元

全國水利局 二千四百六十元

公府外交顧問繙譯書記 三百四十元二角七分

公府軍事顧問坂西 三千三百三十元

國務院顧問福開森 八百元

內務部工程師方維因 一千元

農商部顧問余佛西 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又 安特生 二千二百元

菸酒署顧問衛家立 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八旗俸餉 二萬元

東陵 一千一百二十七元

西陵 七百十五元

密雲八旗 七百六十四元

察哈爾八旗

五百元

張家口台站

二百四十五元

清室善後委員會

三千七百五十元

臨時參政院

六萬九千四百元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六萬九千一百十元(內有國民代表會議各省議員旅費一萬五千元)

又 附設蒙事編纂處

五百元

國憲起草委員會

三萬二千四百元

國政商權會

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元

軍事善後委員會

四萬四千一百元

財政善後委員會

四萬四千五百元

外交委員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非常國會議員

十萬元

又 舊欠 王紹鑿
王葆真

八百元

辦理接收庫恰事宜處

一千五百元

前行政研究會結束費 二千元

統一善後委員會積欠經費 一千元

共計二百零三萬五千六百零八元六角

(四)雜項

呂復考察南洋教育旅費 二千五百元

中華教育改進會參與世界教育
會聯合會代表旅費 二千元

前衛戍司令部積欠經費 一千元

四川賑款 四千元

陝西賑款 二千元

宜昌賑款 五百元

林長民治喪費 一千五百元

國史編纂處已故
編纂孫詒械卹金 六百十六元

審計院已故核算官沈保徵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又 已故核算官夏紹文卹金二百九十四元

審計院已故協審官鈕錡麟卹金七百八十四元

又 核算官葛長齡卹金 四百二十元

內務部已故辦事員孫兆麟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菸酒署已故檢查會會員白曾煜 卹金 一百三十元

財政部已故僉事湯昭卹金 六百七十二元

參謀部已故科員王德璧卹金四百五十元

外交部借款 五萬元

財政部印刷局印刷費 四萬元(內付三井洋行保險費三萬元)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利息 二千元

震義銀行借款利息 二千元

一和洋行庫券款 五千元

平市官錢局墊款 五千元

中南銀行交通部借款利息 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一分

又 五萬元借款利息 一千零五十元

又 由滬調款匯水 二千五百七十四元

共計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一分

共計支出五百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三分

實在項下

不敷二萬四千六百零四元五角五分(此款係銀行墊付)

說明

- 一 本冊以許兼總長任內實收實支款爲限
- 一 本冊係屬四柱故將前任指抵已用之款列入舊管項下以清眉目
- 一 國務院項下另由崇文門撥開辦費三千元交通部撥五千元係屬轉賬之款故未加入又菸酒署撥到三千元爲犒賞一二三軍之用亦未列入

咨教育部駐英使館所借留英學費英金二千鎊一款仍請照本部前函辦法送由財政

整理會彙案整理文 二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先後咨稱。關於駐英使館所借留英學費英金二千鎊一款。該款除付利息六十鎊

外。計至本年十月一日尙欠本息二千二百一十八鎊十七仙令。可否分爲四期償還。每期償還五百鎊。來咨仍擬將該款送由財政整理會彙案辦理。實屬緩不濟急。卽希將所擬分四期償還辦法。剋日核復過部。以憑轉達。等因到部。查前項借款。原係核定在關稅項下撥款接濟時歸還。曾准一再函請核辦。本部當爲變通辦理。准將該款由部認還。函請轉知駐英使館。將該款截至十三年年底止本息數目清單。送部復核。以憑轉送財政整理會辦理有案。茲又迭准咨稱前因。現在部庫奇絀。實無餘力另籌現款。除請仍照本部上年二月三日原函辦理外。別無適當辦法。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咨

湖北
山西
甘肅

省長准教育部提出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准照蘇滬皖補助社費既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准由湖北山西甘肅等省在國庫項下每月撥發一千元以資補助咨

行查照辦理文 二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教育部提出。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准照蘇滬皖補助社費。前列於湖北等省國庫項下撥助經費等情。擬准在湖北山西甘肅三省國庫項下。每月各撥經費一千元。以資補助。由財政部分行各該省查照辦理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抄錄原案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中華教育改進社。請在鄂晉甘三省國庫項下撥助經費一案。既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所有該社經

費。應卽由該省在國庫項下每月撥發一千元。俾資補助。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函四國銀行團代表審計院經費四萬元現經改由鹽餘項下直接在津撥付請查照辦

理文 二月六日

逕啓者。查審計院經費自十一年四月以來。歷由鹽務稽核總所通知貴團。每月在鹽款項下撥付四萬元在案。近因鹽稅收入日漸減少。本部爲慎重鹽款之支出起見。擬將上項辦法畧爲變更。除知照鹽務稽核總所外。相應函達貴團查照。希卽將上項經費四萬元。改由鹽餘項下於每月之最後辦公日直接在津撥付。以期兼顧。再此項辦法。核與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部函知貴團以後發放鹽餘。應將總數一筆放出之案。稍有未符。惟以該院經費實關重要。且於十一年四月間。原有在鹽餘項下撥付之議。自非其他指撥鹽餘之案可比。現鹽款既經核定停付。故辦理不能不略爲變通。以示優先。合併聲明。此致。





●金融

會呈 臨時執政爲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分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

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文（附表）

爲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事竊查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二條內開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

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所有截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整理內債基金收入八千零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付出七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一角餘存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業經先後分別繕具單表呈請鈞座鑒核在案現查前項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份續由關餘項下撥到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零二元零四分三四年公債利息餘款項下撥到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連同十三年底餘存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共計收入二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七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及歸還中交兩行前墊整理案以前各種內債本息共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零八分外計尙餘存基金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

未付數目表各一份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

計開

收入項下

一 十三年底結餘

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六角三分

一 關稅餘款

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零二元零四分

一 三四年公債利息餘款

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共計收入二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七分

支出項下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零一元八角二分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零一元八角二分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六十八萬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八期應付利息

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應還本銀 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六期應付利息 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七期應付利息 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五年公債第十八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 一 五年公債第十九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 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七次應還本銀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
-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八次應還本銀 四百八十萬七千二百元
-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八次還本過期補息 四萬八千零七十二元
-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九十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
-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七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
- 一 歸還中交兩行前墊整理案以前各種公債本息 二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二元零四分

共計支出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零八分
 收支相抵計餘存基金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一、整理六釐公債

本 息 次 數	應 還 數	已 付 數	未 付 數	備 考
第 一 次 本	二、七九、六二、〇〇元	二、七三、〇七、五元	六、五三、四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七二三元四二
第 二 次 本	二、七九、六二、〇〇	二、六三、五四、八二	五、〇六九、一九	未付數內存扣息五・一一一元一九
第 三 次 本	二、七九、六三、〇〇	二、一四三、二八、三六	五、六、三九、六二	未付數內存扣息六一元六二
第 四 次 本	二、七九、六二、〇〇	無	二、七九、六二、〇〇	
第 一 期 息	一、六三二、七六、八四	一、六三一、五四、二三	二、二一、六一	
第 二 期 息	一、六三二、七六、八四	一、六三〇、三三、八二	一、四四四、〇二	

第三期息	一、五五〇、二七、五二	一、五五〇、四三、七一	付多 三、六四、二〇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四期息	一、五五〇、一七、五二	一、五四七、二八、一一	三、〇五〇、四〇	
第五期息	一、四六六、五九〇、一八	一、四六七、六四四、五五	九四五、六三	
第六期息	一、四六六、五九〇、一八	一、四六五、六〇七、二八	二、九八二、九〇	
第七期息	一、四六六、五九〇、一八	一、四六三、二八二、〇三	六、三〇八、一六	
第八期息	一、四六六、五九〇、一八	一、一五、六六七、五	三二、九三、六三	
第九期息	一、三三七、〇〇一、八三	一、一三六、三六、七	二五〇、六五、二五	
第十期息	一、三三七、〇〇一、八三	無	一、三三七、〇〇一、八三	
第二次還本 過期補息	二七、一九六、一一	二六、一三、七四	一、〇六二、三七	
二、整理七釐公債				
第一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四、三三	六九五、三七	未付數內存扣息九九元三七

號七十四百一第卷三十第

公 債 金 融

第 八 期 息	第 七 期 息	第 六 期 息	第 五 期 息	第 四 期 息	第 三 期 息	第 二 期 息	第 一 期 息	第 四 次 本	第 三 次 本	第 二 次 本
四四、六〇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二〇、〇八	三八二、二五五、三二	四二、〇七五、三七	四三、四六七、一一	四三、五二七、三九	四五〇、八二〇、七九	四五〇、八七二、七六	四七四、三七、八八	四八、四四一、六五	六五七、八八四、〇三	六四六、七四七、九一
一六、九五七、九二	二二、三六四、六九	七、三四、六三	五、九三二、八九	四、八八二、六二	一、三七九、二一	一、三七二、四一	一、六六二、三二	一九、五五八、三五	三三、二五、九七	三三、二五二、〇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角五分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五四元九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四二九元〇九

第九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八一、〇四	一一、五八、九六	
第二次還本 過期補息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〇、一一	八〇九、七	
第三次還本 過期補息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七、九五	四九二、〇五	
三、八釐軍需公債				
第四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_元	七七九、〇九〇、六四 _元	二〇、九〇九、三六 _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四、〇五〇元 又 存匯兌盈餘三、三三九元、三六
第五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九三、四三	三九、四〇六、五	未付數內存扣息六、八八六、元 又 存匯兌盈餘五三五、元五七
第六次本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七三、四二	五四、九六、五	未付數內存扣息八〇五、元二〇支 手續費三元六二
第七次本	九二一、一五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六五	二九二、九元、五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九九元三五
第十九期息	二三四、八四六、〇〇	二一九、五〇三、四二	五、三四二、其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六元九八
第二十期息	二〇一、八四六、〇〇	一〇三、七〇〇、三	付多 八五四、三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八八元八八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一期息	二〇一、八四六、〇〇	九九、五七九、九六	三、二六六、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〇二、元八

第十二期息	五二、七二七、七〇	五五四、〇八一、四三	八、六四六、二七	
第十一期息	五二、七二七、七〇 ^元	五五七、一六八、一九 ^元	五、五五九、五二 ^元	
四、五年六釐公債				
第六次還本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七、七二	一、四八二、二八	未付數內支手續費二分
第五次還本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四六	一、五三九、五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七元二四
第二十七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	三三、九八七、六九	二、八五八、三一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三元五一
第二十六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	三四、八九五、六六	一、九五〇、三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元三四
第二十五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	三六、九〇八、六五	付多 二、〇六二、六五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五三元七五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四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	七〇、三三六、六八	五〇九、三三	未付數內支手續費四元六八
第二十三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	七〇、四四八、一六	三九七、八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元四四
第二十二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	七〇、八六一、六八	付多 一五、六八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五元、〇二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財 政 月 刊

第十三期息	五二、七七、七〇	五五、五九、九三	一一、二八、七	
第十四期息	五二、七七、七〇	五九、二九、七〇四	二、四三〇、六	
第十五期息	五二、七七、七〇	五三、七三、五三	二六、〇四、一八	
第十六期息	五二、七七、七〇	五五、九九、八五	三六、七六、七、八五	
第十七期息	五二、七七、七〇	三九三、五六五、〇五	一六九、一六二、六五	
第十八期息	五二、七七、七〇	三七五、六三、二〇	一八七、一〇五、五〇	
第十九期息	五二、七七、七〇	一四五、二八四、六六	四一七、四三三、〇四	
五、七年六釐公債				
第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二四〇〇元	七八六、〇〇元	
第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四八、〇〇	五五二、〇〇	
第九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三八七、七〇	六二二、三〇	

第十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〇八三、二〇	九一六、八〇	
第十一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八、八六二、一〇	一、一三七、九〇	
第十二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八、一九六、四〇	一、八〇三、六〇	
第十三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三九五、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	
第十四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三、七〇	四〇五、四七七、三〇	
第十五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一、五四四、五〇	四七八、四六五、五〇	
第十六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次本	四、八〇六、二〇〇、〇〇 ^元	四、七九八、九九七、〇九 ^元	七、三三、九二 ^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一五一元九一
第三次本	四、八〇六、一〇〇、〇〇	四、七七七、七三一、九五	八、四六八、〇五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〇四八元〇五
第四次本	四、七七七、三〇〇、〇〇	四、七七七、八八四、五九	一九、四二五、四二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一五四六元四

第五次本	四、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七七、三六一、五二	二九、八三八、四八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二二九元四八
第六次本	四、七七、二〇〇、〇〇	四、一六八、九二九、四〇	六六、二七〇、六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二五八元六〇
第七次本	四、七七、二〇〇、〇〇	四、一九四、三五四、一四	六〇、二八五、六六	未付數內存扣息七元八六
第八次本	四、八七、二〇〇、〇〇	無	四、八〇七、一〇〇、〇〇	
第二期息	一、六五、〇八四、〇〇	一、六五五、六三一、五七	四五二、四三	
第三期息	一、五二、八九八、〇〇	一、五二、八七二、二〇	二五、八〇	
第四期息	一、三六七、七二、〇〇	一、三六七、七二五、二〇	付多 三、二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五期息	一、三三三、七三、〇〇	一、三三四、三二一、三三	付多 四二八、三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六期息	一、三三三、七九三、〇〇	一、三三三、九二八、四一	八七四、五九	
第七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	一、〇七六、六二七、七九	二、九四九、二	
第八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	九三八、六二七、六二	一四〇、九五九、三八	

明 說	第九期息	第十期息	第四次還本	第五次還本	第八次還本	總計
	九三五、六六一、〇〇	八〇五、三八四、八六	七二四、六八、〇一	七二、九九五、五〇	七二、三〇六、八〇	四八、〇七二、〇〇
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一三〇、二七六、一四	六七、〇五六、九八	七二、三三七、三三	七二、三〇六、八〇	無	八三、二六七、〇四〇、七七
查前項已付數係專列各項公債本息各票已由經理機關收回送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尙未			六二、三、六七	八〇一、〇〇	四八、〇七二、〇〇	一六、五五六、八四八、二〇
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六
未付數內存滙兌盈餘四四〇二元九						

呈 臨時執政呈爲修正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並編定還本付息表恭呈仰祈

鈞鑒文（規則見法規內）

爲修正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並編定還本付息表。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本部前因舊歷年

關將屆而各項政費待款甚急。擬發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八百萬元。業經擬具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在案。嗣經迭向總稅務司及各銀行商洽。現擬將原規則第六條所載總稅務司字樣。均予刪除。又該條內撥付各項公債應還本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一語。擬改爲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應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利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以資明晰。而利推行。當經本部先後於二月四日暨六日。提請國務會議議決修正。茲謹繕具修正庫券規則。連同還本付息表。一併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批示施行。謹呈。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呈臨 時執政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請派員

監視驗款文

爲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第十六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中國交通兩銀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局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抽籤。所有應還本銀。約三百餘萬元。業經本部局指

定俄國賠款停付部分項下撥存備付。現在此項公債抽籤。爲期已近。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臨時執政。特派審計官二員。先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本銀撥存中交兩行時。再由本局部函請審計官驗款。以資變通。而昭核實。所有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驗款緣由。理合呈請 臨時執政鈞鑒。謹呈。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會呈 臨時執政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
文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四條內開。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卽五百萬元。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又第十三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人。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又查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七項內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仍照原條例辦理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九次還本。業經本局部定於本年三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應還本銀約五百四十餘萬元。亦經指定在此次整理內

債基金項下撥付。自應遵照條例。呈請鈞座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人。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應還本銀撥存中國交通兩銀行時。再由本部函請審計官前往該兩行查賬驗款。以符定章。而昭核實。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復直隸省長大成銀行借款展本付息應准備案文 二月九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查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金前廳長任內。因華比銀行息款等項。待償需款。曾以開平礦局股票押借天津大成銀行銀八萬元。議定兩月為期。月息一分八釐。填給借據。嗣以期限屆滿。無力歸還。一再商定。推展至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再行歸繳。並將利息付至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報明轉咨財政部查照在案。茲准該行以前項借款八萬元。截至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又屆期滿。請將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兩個月一分八釐利息二千八百八十元。連同原本一併撥還前來。本應照辦。第現在庫款仍未充裕。本息併償。力有未逮。惟有將原本續展兩個月。先付利息。以紓財力。當與該行商明。允為照辦。並於借據內填註展期。除由金庫提支兩個月息銀二千八百八十元。發交領訖。取具收條存查外。所有大成銀行短期借款。展本付利緣由。理合呈請轉咨查照備案。等

公 牘 金融
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函致總稅務司安格聯舊歷年關發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鈔錄庫券規則暨還本付

息表送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二月六日 (規則見法規內)

逕啟者。查本部現因舊歷年關轉瞬即屆。而各項政費待款甚急。擬發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八百萬元。業經本部擬具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特鈔錄該項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隨函送請貴總稅務司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國務院解釋二次整債與一次整債基金之關係鈔錄滬商會電及本部復電函請備

案文 二月十日

逕復者。准貴院函開。據二次整理公債請願團呈稱。二次整理公債。懇請依照原案保留基金。並速制止九六公債侵佔優先權。俾昭大信。而杜弊端等語。相應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元年八年整理公債。本部於十年三月呈准辦法。俟十年以後第一次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在第一次整理公債案十年以內未辦理完竣以前。所有第二次整理公債。對於第一

次整理公債之基金。不發生任何關繫。本部前據上海總商會一月巧電。請將十七年整理金融基金先儘元八整理等情。業經明白答復在案。來函所開各節。大致相同。於應抄錄上海總商會原電。暨本部復電。函請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覆交通部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全案已於上年四月

二十七日公布在案即希查照檢閱文 二月二十一日

逕覆者。准貴部函稱。本部關於鐵路債款匯付事件。茲有應行研究之點。請將去年四月間。中法兩國關於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全案。抄送過部。以備參考。等因到部。查前項協定全案。已經於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相應函覆貴部。即希查照檢閱為荷。此覆。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內容，分送各界，以期普及。凡我同胞，如有任何意見，請隨時向本報編輯部提出，以便改進。本報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特此聲明。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內容，分送各界，以期普及。凡我同胞，如有任何意見，請隨時向本報編輯部提出，以便改進。本報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特此聲明。

●雜項

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獎甘肅直隸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丁照龍等獎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彙案請獎甘肅直隸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獎章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案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甘省省長呈請保獎籌餉出力人員案內丁照龍等四員請獎給本部三等金質獎章。又直隸財政廳呈稱第七統稅局局長陳楚良辦理磚稅著有勞績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各等因。查以上請獎各員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尙屬相符。茲依據條例第三第六兩條規定辦法擬給獎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 臨時執政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彙案呈請獎給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獎章緣由理合呈請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甘肅省長請獎四員

財政廳茶課股主任丁照龍

文牘員章燦

駝捐股股員秦錫璋

茶課股股員何承澤

以上四員均擬請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直隸財政廳請獎一員

第七統稅局局長陳楚良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圖單)

呈 函請將查獲案前獎章由郵局轉贈出外人員以昭勸導獎章除單呈審文

錄單

◀ 規 規 培 培 規 規 規 規 ▶

統計報告

營業踴躍悉以量功利率為準

本局欲圖立對國難立轉也常備對美商站

悉讀圖和承繼技俱交實不貲

本局對器資前人工業全無論何巨大批用品

六

期滿
前報

正

全報
覽覽

二

星林
白輝

一

國華
期前

總局用星悉由本局好使不計備入兼可閱

亞耶一之職理印編對圖

幸好備應對查封大之助與工報無宜益東
本局對用美國陸軍機關總並致致與美國高

南河三六號

商業報務福

▲書品報北京

三

街銀零六零

一號 曹研

南風○水○

白湖市步滿

▲本局北京

總局自開機

中西書報新冊

美商出品以及

匯票對票各册

各册亦均發卷

極全圖冊帶費

來端立存巨印

海報支支時會

蘇卅二辛聯根

本局自備南水

◀◀ 財 政 部 刷 印 之 特 色 ▶▶

一 專鋼精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寔為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優活良版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 期 貨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 價 廉 值

本局為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為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

白紙坊電話
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
掛號零六零

▲售品所北京

勸業場電話
南局三六號

日比葡各國商定將英美法意日比葡七國賠款緩付五年。其俄國賠款。祇允緩付一部分。計為賠款全
國百分之十。所餘其他各國及應付俄國賠款之一部分。仍舊按月交付。計結至本年六月底止。現負各
國賠款數額如下。

各國賠款現負數目一覽表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賠款
國比	本日	國俄	國意	國法	國美	國英	國權債	原款
十一佛郎	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	英金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零三鎊	英金四千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六鎊	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七千八百六十四佛郎	法金五萬八千零九百三十六佛郎	原訂賠款總數美金五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	英金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鎊	數訂目賠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利率
釐息	釐息	釐息	釐息	釐息	釐息	釐息	釐息	抵押品
鹽關稅及	鹽關稅及	鹽關稅及	鹽關稅及	鹽關稅及	鹽關稅及	鹽關稅及	鹽關稅及	年訂分借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債期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年十	每年還本付息日期
息本每月底	息本每月底	息本每月底	息本每月底	息本每月底	息本每月底	息本每月底	息本每月底	現負賠款數目
二千二百佛郎	四百六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二佛郎	七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五鎊	三千一百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四鎊	一萬四千七百零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佛郎	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	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七元每年退還不在此內	一千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葡國	西班牙	荷蘭	瑞典 挪威	未列 名國
英金三萬零二百零三鎊	法金一百一十萬七千五百九十六佛郎	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	英金二萬零五百六十八鎊	英金四萬九千零三鎊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釐息	釐息	釐息	釐息	釐息
關稅及	關稅及	關稅及	關稅及	關稅及
五年	四十年	四十年	四十年	四十年
本 息 每 月 底	本 息 每 月 底	本 息 每 月 底	本 息 每 月 底	本 息 每 月 底
二萬零三百八十七鎊	七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佛郎	一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零佛樂林	一萬三千零七十一鎊	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二鎊

第二節 內債

民國五年三月。政府爲履行預算起見。募集五年公債總額二千萬元。週年利息六釐。指定全國菸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擔保。惟此項公債。承三四兩年內債募集之後。已成強弩之末。且發行以來。政局變動。金融奇窘。勸募之難。迥非昔比。至六年六月。始報告結束。共募集票額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此辦理民國五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

附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經募債票數目表

經理機關

實募票額

直隸財政廳

三十四萬一千二百十元

山東財政廳	五十六萬零九十五元
河南財政廳	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
奉天財政廳	九萬八千六百元
吉林財政廳	二十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元
黑龍江財政廳	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元
山西財政廳	四十萬元
陝西財政廳	五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甘肅財政廳	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元
安徽財政廳	三十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江蘇財政廳	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浙江財政廳	四十三萬元
江西財政廳	三十六萬一千九百元
湖北財政廳	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
四川財政廳	三十八萬零三百四十元

福建財政廳

五十萬元

廣東財政廳

一百萬元

熱河財政廳

五萬元

京兆財政廳

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

察哈爾財政廳

一萬五千二百元

鹽務署

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元

交通銀行

五千四百九十五元

江海關監督署

一千五百元

共計

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民國七年政府以中交兩行所有發行鈔票在八千萬元以上。自民國五年停兌以來。鈔價日跌。市面動搖。偷非極力整理。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究其原因。實以政府積欠兩行之款太多。亟應籌劃歸還。俾兩行元氣稍復。基金充足。而後金融活動。其時正值協約各國於六年十二月分將延期賠款開始交還。按照原約所定五年期限。核計延交總數約共銀元六千餘萬元。案月分交。每次所交淨數。折合銀元不過百萬元左右。即由政府指定延期賠款為基金。發行七年短期公債。總額四千八百萬元。全數發交中交

兩行。由其自行經募。其所募集現款。卽以歸還兩行墊欠各款。此辦理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之大略情形也。未幾政府又以所欠兩行之款。截至七年三月底止。本息並計。已達九千三百萬元有奇。兩行京鈔之流通額。及存款額。略數相等。若僅發行四千八百萬之七年短期公債。以之收賣京鈔。京鈔仍不能完全整理。收賣截止之期。卽鈔價下落之日。徒使鈔價驟漲驟落。中央銀行擁擠提存。金融市場紛擾投機。殊非政府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本意。因是兩行及商界。均要求擴充債票額數。爲根本整理之計畫。乃再發行七年六釐公債總額四千五百萬元。名爲民國七年六釐公債。以足九千三百萬元之數。債期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還本。指定前次委托總稅務司經管之五十里外常關稅。爲第二次擔保。其發行方法。卽將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六釐公債。各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概收兩行京鈔。例如京鈔百元。承購債票。應得短期公債票暨六釐公債票各五十元。自七年五月一日起。至是年六月底止。七年長短期公債兩種。共募集債額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至七年十二月四日。又續募一千零七萬一千零六十元。嗣從總商會之請。擴充銷路。復在滬津兩處派員分銷。惟此項債票截至七年十二月止。尙未完全銷罄。此政府辦理七年六釐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

第五章 關於貨幣改革及官銀錢局銀行事項

第一節 關於鑄發新幣收燬舊幣事項

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以後。天津造幣總廠首先鼓鑄新幣。甯鄂各分廠繼之。嗣經部頒定推行新幣辦法。新幣制之進行頗著成效。截至四年十二月止。計鑄成新幣七千一百餘萬元。茲將幣制局造送五年至七年造幣總分各廠鼓鑄新銀銅主輔幣。及收燬舊幣數目列表如下。（附表一至附表六）

附表一

造幣總分各廠五年分鑄造各幣數目表

總計	鄂廠	甯廠	總廠	幣別		備考
				銀	銅	
六,九三七七	一一,三四九,000	二四〇,八九二,五〇〇	三,三五五,四六七	壹元	枚	
				中元	枚	
二,九七六,七八			二,九七六,七八	貳角	枚	
				壹角	枚	
六〇,七四五			六〇,一七四,五	壹角	枚	
				壹分	枚	
一,二七二,一九三			一,二七二,一九三	伍釐	枚	

附表二

造幣總分各廠六年分鑄造各幣數目表

廠別	幣別		廠別	幣別										
	銀	銅		銀	銅									
總計	壹元 枚 三七,001,七五六	中元 枚 二,007,七三三	鄂廠	壹元 枚 六五,一五,000	甯廠	壹元 枚 一九,九八,000	總計	壹元 枚 一〇,〇五六,七五六	中元 枚 三,一七三	貳角 枚 五〇,一三,三五	壹角 枚 七五,一三,〇四	分 枚 二,八三,〇四二	伍釐 枚 一,七六,三八〇	備考

附表二

造幣總分各廠七年分鑄造各幣數目表

廠別	幣別		廠別	幣別		
	銀	銅		銀	銅	
壹元 枚	中元 枚	貳角 枚	壹角 枚	壹分	伍釐 枚	備考

附表四

造幣總分各廠五年分銷燬壹圓舊幣數目表

甯廠	總廠	廠別		幣別	總廠	甯廠	鄂廠	奉廠	總計
		壹元	中元						
一四,六五二,八一五	1,710,000	壹元	中元	銀					七,八四三,八〇二
		貳角	壹角	銅					九,九七四
		壹角	壹分	銅					三五〇,九四九
		伍分	釐	銅					五九二,九九五
		備		幣					二八,二八八
		考							

附表五

總 計	鄂 廠
二,三九九,三六〇	五〇一,七五五

造幣總分各廠六年分銷燬壹圓舊幣數目表

總 廠	鄂 廠	甯 廠	總 廠	廠 別		幣 別		備 考		
				種 類	別	銀	銅			
			八六九,八〇〇	壹 元 枚	中 元 枚	貳 元 枚	角 枚	壹 角 枚	壹 分 枚	伍 釐 枚
	九七五,三〇〇	九五九,四九三								
一,一七〇,〇四四										

附表六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

造幣總分各廠七年分銷燬各幣數目表

幣別	廠別		總廠	鄂廠	甯廠	總計
	銀	銅				
壹元	枚		一六九九	三三八〇	四五〇五	五〇四一三四二
中元	枚					
貳元	枚					
壹角	枚					
壹角	枚					
壹分	枚					
伍分	枚					
壹釐	枚					
備						
考						

第二節 關於各省官銀錢號發行銀錢票事項

革命以後。各省紛紛發行紙幣。漫無限制。而以粵湘川鄂贛新及東三省爲尤甚。至今惟粵省紙幣業已收回。其餘濫發紙幣各省。因一時鉅款難籌。雖經政府迭擬整理方法。尙未實行。民國四年十二月間。本部呈准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其第十三條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地方

縣 別		稅 名		率 稅		額 實 徵 數		短 免 緩 徵 民 欠		用 途 帶 徵		比 較 上 年	
迪化	地糧私耗	每正糧一石徵耗糧六升	五十六石	五四〇石		一六		三		三六			
昌 吉	地糧私耗	上地一畝徵銀元三分六釐 中地一畝徵銀二分一釐六毫 下地一畝徵銀一分四釐四毫	二四九四	二三六六		一〇八		二九		六九七			
呼 圖 壁	地糧私耗	每正糧一石徵耗糧一斗二升	二七	二六九		二		三		九			
綏 來	地糧私耗	每正糧一石徵耗糧二斗四升	二七三	二〇七八		六	三四	五		六			
阜 康	地糧私耗	同迪他	二四〇	一七六		一五				一三			
康 縣	地糧私耗	同昌吉	二〇五	一五二		二六				二二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灣沙	蘇烏	河精	斯果爾霍	定	綏	寯伊	善		
地糧私耗	地糧私耗	地糧私耗	地糧私耗	園地私耗	稻地私耗	地糧私耗	地糧私耗	園課私耗	畝捐
同綏來	同迪化	同伊甯	同伊甯	同伊甯	同伊甯	同伊甯	每正糧一石徵耗糧二斗	每正銀一元徵耗銀一角	同吐魯番
四三六	六五	九二	二三五	一六	七五	三四二	三四五四	一〇六	二五八〇
四〇五	五一	九一	二三五	一六	七五	三四二	三、二四	一〇六	二五八〇
							五		
							一〇		
三二	一三						二六七		
									一四
二七	一三		一				二四二		

第三十卷第一四七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拜什	烏宿		溫蘇		克阿		
地糧私耗	草	草	地糧私耗	草	草	地租私耗	地糧私耗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同前	每正糧一戶徵耗糧二斗五升以下各縣同
二五九二	一六三二五	一〇四六〇	二八七二	二二五〇〇	八七七	一五折本	三七二折本
折本	一六三二五	一〇四六〇	折本	二二五〇〇	八一九二	全折	全折
二五九二	一六三二五	一〇四六〇	一七二五〇	二二五〇〇	二四七	一五折	三七二
		六七	三		七		
		二六七	九		八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三四	一一六		五三五		
					一六五		
					八七七二		
					九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附		疏	勒	疏	坪	柯	未
草	草	地糧私耗	草	草	地糧私耗	草	草
耗	捐		耗	捐	耗	捐	耗
四三,三六一	一二,四五二	三,九四三 折本 三五〇	三四六,九九三	一二,八七三	四八二 折本 四〇二八 一五三	五三五	無
四三,三六一	一二,四五二	三,九五三	三四六,九九三	一二,八七三	四〇二八 一五三	五三五	無
				四六	一三		
			九八,三八八			三,三九七	

洛	子			和			巴			山
地糧私耗	草耗	草捐	地糧私耗	草耗	草捐	地糧私耗	草耗	草捐	地糧私耗	草耗
二,七四七	無	八,五三二	二,四四四	無	九,四四五	三,三〇〇	六,〇〇六	四,八〇九	一,二五四	無
折本	無	折本	折本	無	折本	折本	折本	折本	折本	無
二,七四七		八,五三二	二,四四四		九,四四五	三,三〇〇	六,〇〇六	四,八〇九	一,二五四	
			全折			三,三〇〇			五,六一	
			二,四四四			三,三〇八			六,九三	
五九		二,五七	四				六,四〇六			
	七,五〇〇				九,二三一	三,一〇八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號七十四百一第卷三十第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村	勒	策	玉	墨	沙	吉	英	浦	
草	草	地糧私耗	草	草	地糧私耗	草	草	地糧私耗	草
耗	捐	耗	耗	捐	耗	捐	耗	耗	捐
無	三,六三六	八二五	無	九,二八五	三,一八	無	二,一四	三,一〇二	無
無	三,六三八	折本 一四三 六七二	無	九,二七五	折本 三,〇五〇 六五	無	二,一四	三,一〇二	無
				一〇	三				
				九,二七五	三,一八五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九三二		八一,一〇二	三三三



考 備	計		總
	草	銀	糧
	一七〇,八四九	二七〇,八四九	七二四三二
	二二七,〇八四	二二七,〇八四	三三,〇四三
		六八四	三一
		五五二	二二七
		六六四	四三四
		二九九	四八
	二三四,三六	一一,五〇二	三,五七
	五九,九八四	一〇,四〇八	三,八三四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折色附表

宿		溫		蘇		克		阿		定		綏		別		縣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項	別	折色糧石數	價	值	實收銀元數	增	減	增	減	比	較	上	年		
糧	糧	糧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別	折色糧石數	價	值	實收銀元數	增	減	增	減	比	較	上	年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別	折色糧石數	價	值	實收銀元數	增	減	增	減	比	較	上	年			
稻	苞	小	稻	苞	小	稻	苞	小	稻	苞	小	稻	苞	別	折色糧石數	價	值	實收銀元數	增	減	增	減	比	較	上	年			
谷	谷	麥	谷	谷	麥	谷	谷	麥	谷	谷	麥	谷	谷	別	折色糧石數	價	值	實收銀元數	增	減	增	減	比	較	上	年			
三三〇	八二二	一〇七五	六五	一五二六 〇七	二二六一 九九	一六	七五	五	四〇八四	六一九二	六九二	五二八四	五二八四	元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四〇八四	六一九二	六九二	四〇八四	六一九二	六九二	五二八四	五二八四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一三四六	五〇三	七四三〇	四五	九八二〇	一六三二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八一	三六九	元
一九九	三〇一	四九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折色附表

第三十卷第一四七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折色附表

二

焉	雅		沙		庫		拜		什		烏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稻谷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稻谷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七六	二四	七四	一〇八八	一〇〇九	一二三三	一〇三六	一五五五	八二	七三三	九〇〇	
六九二	四八八	五八四	五九四	六九二	六九二	五八四	五九四	四〇八二	六一九二	六九二	
五三六四	一一四	三七五三	六四二四	六二四七	八七三三	五三七三	九一七九	三三九	四三五六	六四三〇	
五三六四		二二五	三六四	三一五一	一八〇〇						
七六		四二	六二	五〇九	二二六三						
									一八三六	二九七	三三〇

坪 柯		末 且		羌 婁		犁 尉		台 輪		者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耗苞	耗小	耗苞	耗小	耗苞	耗小	耗苞	耗小	耗苞	耗小	耗苞
谷	麥	谷	麥	谷	麥	谷	麥	谷	麥	谷
五三七	六三三	六〇	一一〇	五三	七九	二五	二五	四〇九	七七八	二九七
六一九二	六九二二	五一八四	五九〇四	五一八四	五九〇四	五一八四	五九〇四	五一八四	五九〇四	六一九二
五五三	六九五	三二〇	七〇七	二七二	四六五	一三〇	一四八	二二一八	四五三五	一八四〇
	一七二六	二八三五	六四六一〇	二五三八	四三七三		三〇五	四〇八	一〇七八	一八四〇二九七
一元										

第三十卷第一百四十七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折色附表

車	莎			伽		附		疏		勒		疏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小麥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苞谷	地糧耗小麥
三九二	二四九四	三三五〇	無	一,〇〇五	三五〇	無	無	一五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七六〇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		五,七六〇	六四八〇			六四八〇					
二,二五五	八,九八〇	一四四七三		五,七九〇	二,二六六			九九〇					
		三六七三											
		八五〇											
一								四一					
			五,六三三	二,二八〇	五〇〇							四,四三八	二,四三八

關 子		關 和		楚 巴		山 皮		城		葉
地 糧 耗 苞 谷	地 糧 耗 小 麥	地 糧 耗 苞 谷	地 糧 耗 小 麥	地 糧 耗 苞 谷	地 糧 耗 小 麥	地 糧 耗 苞 谷	地 糧 耗 小 麥	地 糧 耗 稻 谷	地 糧 耗 苞 谷	地 糧 耗 小 麥
八二五	一六五九	一二三三	二二二五	二二二	四六二	六九二	一〇三六	四〇	二二二〇	三二四二
三六〇〇	四三三〇	四三三〇	五〇四〇	四三三〇	五〇二〇	三六〇〇	四三三〇	五七六〇	三六〇〇	四三三〇
二九三三	七〇三七	四八五三	一一二二四	九九九	二二三〇	二四八七	四四七六	二二九	七六三四	一三五七〇
五三一五	二九三〇					六二	一〇二			
		一〇三六	二七五		三八四					
		四四七六	八九四六		三七四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折色附表

五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各項雜款收入統計總表 國家

縣 別	稅 契		稅 牙	稅 酒	稅 印 花 稅	照 菸 酒 牌 稅	稅 鑛	稅 郵 包 稅 雜	稅 官 生 息 紅 利 錢 糧 價 合 計		
	契	稅 當									
迪 化	七二四四元	二九一元	二三四五元	八六四元	一七七四〇元	一二六〇元	五、一八四元	八六元	一、〇三七元	三、二二〇元	三九、一六一元
昌 吉	九五三			五〇	一、三三八	二一六	二〇七			三九八	三、三九五
呼 圖 壁	一六四		八		六九	四九〇				二五九	三、二一四
綏 來	八五六				三二四	二二一					二、三二四
阜 康	三七九			五	三四六	三七九	三〇四	一、一七〇			二、九九七
孚 遠	六〇七		八三	一八	一一三	七三	三六四	八六			二、二三八
奇 台	四七五八		二四五七		八〇四	一、七七三	一、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一四五六
哈 密	八八七				二五九	一、四九一	四〇八				三、四五六
鎮 西	三六五				一八	三七二	二九二	八七			一、一三四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各項雜款收入統計總表

沙灣	烏蘇	塔城	博樂	精河	霍爾果斯	綏定	伊寧	木壘河	鄯善	吐魯番
一五〇	二六	一,三八九	六五		九〇八	五,三〇〇	七〇四	二六	七,四三	一〇,一七九
									四九	五三
		一〇〇	四八				八		二八	一〇四
一六二	一三九		二七	四三	八六四	一,一三四	一,一七二			二〇九
二八二	三〇一	五五〇		三七〇	四八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五	三三二	一,一七三	二,八八五
三〇八	三四六	二七二		二〇八	八四	八六四	八八四		一四四	四六六
							一,二九六		四三二	
									一七五七	
						四三二				八九九
									五,一八四	
		三四	二六五	三三二	四四四	七五〇	六四三	二四		三二二
九〇二	八四七	二,七五	一,二六九	一,三二二	二,七〇〇	九,五〇〇	二,二九七	六七	一六,〇〇九	一五,一三六

額 敏	和 什 托 落 蓋	阿 克 蘇	溫 宿	烏 什	拜 城	庫 車	沙 雅	焉 耆	輪 台	尉 犁
五〇二		五八五〇	五一六六	四九六九	三二六一	一四二六八	二六九六	四九四三	一二九二	四三三
						一八六				
		八				二				
二九〇		八八			三五	九二		二六一	二六	二〇九
三六七		一二六五	二二八五	一七七三	一七六	五五五	二四一四	七五三	一五九六	
一一〇		一七三	一八八	八	一六	一九三	二四	一五三	六四	
					一三〇	一五九八				
						二五〇〇				
						八六四〇			一〇三七	
			八六四					五二八四	二〇九七	
三五四	一〇七	四九	三三二				三三二	四九	六二〇	六三二
一六三	一〇七	七八三	八八四	六七〇	五八八	三三〇	七二五	一一七〇	六二〇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各項雜款收入統計總表

巴楚	皮什升 燕山	葉城	莎車	伽師	疏附	疏勒	庫爾勒	柯坪	且末	緒羌
四四八二	九七三	一三四六	二四九八	一四三三	四五六四	一九六四九		四七一	一〇六八	九
八	四六				一七	九				
		八六				二〇八				
1,000	1,134	二,六八四	二,二〇五	1,053	三,五四三	二,九二二	二,三四七	二,五五四	一,三三一	二九三
二四	四〇	一四〇	一六四	二四	一八〇	一〇四				
		三,四五六			一四一一	二,五六六				
二,三〇四			一,七二八	二,五九二	三,四五六	八,六四〇	一,五七九	五,一〇八	一〇,〇三三	二,三五四
		二,六五	四三九	三三二	七〇七		二,三六	二,二四	二,三五四	一,七五三
七,八一八	10,942	1,997	2,912	1,832	5,509	23,540	5,633	11,339	1,753	372

備 考	總 計	布爾津河	策勒村	墨 玉	英 吉 沙	洛 浦	子 蘭	和 蘭	蒲 犁
	查九年度國家雜款收入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以八年度四十九萬五千六百一元比較計減銀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陳明	二五三四八七	六五七	三,九七二	二,九九六	二,二七〇七	一一七〇二	六,一六三	一八,九三三
	六七〇								
	五七七				八				
	八二,九七六,九二八		一,二九三	二,〇〇〇	一,二五一	一,八二〇	二,〇九一	四八,二八二〇	三九六
	九,八四二,七九〇			一六	一七六	一六〇	二一	三五	
	二,七九〇						一五〇		
	八六								
	二,七九四,一四〇,九二							九五〇	
	三,七九〇,二二,九四二				一七八				
	二,二九四	三三四		一六二		三二二		五五〇	
	四七,六三六	八九二	五,二六五	一五,一七三	一五,八七〇	一三,九九三	八四二六	二,三三四六	三九六

卷

瀾

百八十五元

青島市對國產雜款收入四千三百六十二百一十六元以入學費四千七百五十六元以出學費減去一萬五千一

雜
捐
三三三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亦
捐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亦
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亦
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亦
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亦
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亦
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亦
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亦
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正統元年北口圖對山十正經學術學

二元。既條一元。書出無冬。觀者發衷。

為並行此條之辨。茲定其六。凡出題。家罰

連各圖。條論之異。全書錄其萬翁言。成

者之。越。並。其。蓋。策。二。論。一。圖。歸。與。此

題。以。古。去。善。策。二。論。一。圖。歸。與。此

一。論。懸。備。精。錄。非。國。視。特。錄。之。部。革。田。益。與

景。書。為。圖。對。風。藉。鑿。式。主。視。著。內。衣。三。論。策

實。訊。李。國。視。特。錄。之。部。革。田。益。與

選論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救之不暇。夫豈可傳虎以翼。愚見以爲重估貨價。其根本端在於調查。調查事務。財部在滬已設有專處。年來印發各種統計。剴切詳明。尙爲中外所稱道。應即擴充範圍。略師意法。各國評價委員會之例。付以一切調查。估價。分類。衡量等權責。並隨時搜集各種有用資料。移付海關參考。期與估驗處相輔而行。共謀估價方法之改善。至於內部組織。宜由所在地商會派員會辦。以免情形之隔膜。查稅餉之增減。與商人之關係最密。是以歷屆改稅前調查貨價。均令由商會會同辦理。又上屆修改稅則時。曾經政府核准。由貴會推派二員參與。凡以求聲氣之貫通。而謀推行之盡利也。況進口商家之利害。與僑華洋商。及各國之對華出口業畧同。得商人參加其間。當不至畸輕畸重。致啓外人以放棄協定之疑沮。其於辦理交涉。亦不得謂毫無裨益也。

八 出廠稅華洋一律待遇之補救

保護政策之實施。以運用進口稅則爲唯一之工具。各國先例。斑斑可改。然而吾國情形特殊。迥不若是之簡單。何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締結馬關條約。已准「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毫無何等之限制。而同約又准「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由是與國貨爲敵之洋貨。乃有兩種。一爲外洋進口之舶來品。一即洋商

就地製造之本廠貨是也。夫使此項本廠貨之待遇完全與舶來品一律。則進口稅則之運用。猶得以涵蓋一切。而無如馬凱條約。又有出廠稅之協定。其第八款第九節載。『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理。』照此規定。是（一）顯在本廠貨與舶來品之間。劃一鴻溝。不使受進口稅變更之影響。（二）倘實行裁釐加稅之約。則舶來品之進口稅。為值百抽十二兩五錢。而出廠稅。祇值百抽十。且所用原料。或完全免稅。或值百祇抽二兩五錢。明明獎勵洋商在華就地製造。以壓迫吾自製之國貨。（三）華商洋商一律辦理。將吾華商所享僅有之特惠。即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之機製品。概免重徵利益。和盤托出。俾洋商一體均沾。然則此稅如不改善。微特藩籬盡撤。現時固無絲毫保護之餘地。假令裁釐實行。本國工業將更蒙一重之壓迫。何以言之。現行辦法。出廠稅與進口稅。尚屬相等。原料稅項之減免。亦尚未實行。故在負擔上言。本廠貨之與舶來品。猶立於同等之地位。該約一旦

實行。則外洋進口。不及就地製造之經濟遠甚。大利所在。勢不至盡驅外洋之廠商。爭設分廠於吾國。不止年來洋商工廠設立日衆。內地洋廠亦滋蔓不已。雖迭經外交部通令取締。迄無效果。而自二·五附稅經華府會議議決後。各國製造家。實業家。之就地設廠。幾成一致之主張。是則加稅之約。不特不能保護本國之實業。而轉使本國實業增加無數。實逼處此之勁敵。言念及此。可爲寒心。查該約議訂之初。江督劉坤一對於此條。已不勝其隱憂。曾電致商約大臣盛宣懷。陳說利害。畧稱「製造之事。華商萬不敵洋商。考核之精。資本之厚。現在仿行西法。內地華廠必日漸增設。洋商所不能與華商爭者。內地製造之利。卽如滬上製造。華廠不敵洋廠。內地通州錫金之廠。卽勝於洋廠。假使通州等處。亦准洋商設廠。則大生等廠。必受傾軋之虞。」故以爲「內地製造。萬不可允。廠稅不可輕減。慮其洋貨在華製造。暗減進口之稅。」云云。曲突屣新。所惜吾謀不用。迄今狂瀾澎湃。莫可遏抑。疇昔懸擬。皆成事實。欲謀補苴罅漏之方。不可不爲窮通變久之計。竊謂關稅自主。業成朝野之通論。出廠稅屬內地稅之一種。正本清源。自以撤消協定。改由吾國另訂稅法爲正辦。但各國居爲奇貨。方視此稅爲箝制國貨之利器。交涉結果。成敗利鈍。未可逆觀。必不得已。則祇有國家酌量免稅。或核給獎金。差足以爲國貨一線之希望。緣出廠之稅。該約既一再以華洋商相提並論。而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條約。附屬公立文憑第三款。又規定「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不得比中國人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

一是欲提高洋廠之出廠稅率。固為英約所不許。即欲減輕華廠之出廠稅率。亦格於日本之成約。惟一中國政府對於華商一二製造公司。予以免稅之特典。係屬前項規定範圍之外。自非外國商人所可引為一律均沾之依据。此為外交部駁復日本明華糖廠援例免稅案之解釋。愚以為國內特創之大工業。及同類洋貨。大肆探拚政策。以全力相迫之仿造洋貨。均宜援國民製糖公司例。其原料及出品。概予豁免稅捐。以示提倡。其他機製貨品。則分別酌給獎金。隱寓減輕廠稅之作用。其所給金額。現時宜定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一俟加稅實行。則改為百分之二。五乃至七。五。大致斟酌競爭之程度。各該廠貨之性質。為分別等差之標準。例如本紗一項。壓迫既深。致用尤廣。宜獎給百分之四。即實抽出廠稅百分之一。將來如加稅實行。則獎給百分之七。五。即實抽出廠稅百分之二。五。其餘資用。無益奢侈各品。按率遞減。至百分之二。五為止。似此辦理。庶於顧全外交之中。仍具保護國貨之意。而國家對於此項稅收。多者值百可抽至七。五。少亦可抽二。五。於財政上亦不至大受影響。稅務商情。兩有裨益。此不能不望吾全國商民之共同主張者也。

九 產銷稅不宜舉辦之理由

出產銷場兩稅。分見中英、中美、中日各約。今華會條約第二條既云。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各該約款。以期徵收所規定之附加稅。則依據條約。此兩稅自有舉辦之可能。惟政

府方面。雖於光緒二十九年。即以從事於籌備。而吾商民對此。迄未能貿然承認。其所以難承認者。非如一部分論者之所指。謂產稅於英約無據。銷稅於美約無徵。亦非謂徵收困難。苦無妥善之法也。實以病商過甚。國貨將無由發達。爲工商業前途計。不能不慎之於始也。

英約第八款第三節之二項云。『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徵稅數目。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徵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出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然而此項貨物。如不轉販出口。其銷場稅仍須照納。而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所納之二·五加稅。並無准抵或發還之明文。則該約雖無產稅之名目。固未嘗無產稅之規定也。美約附件。載明由中國自抽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此與英約第八款第九節之認抽銷場稅。以冀酌補內地土貨釐金之所失者。微異。但其第四款第三項訂明。『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收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且於附件中重言申明。『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徵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則不背約款之銷場稅。自亦爲該約所認許。至於徵收之法。銷場稅祇應報由常關徵抽。已爲英約第八款第八節第一項所明定。出產稅即同款第三節第二項所稱。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所抽。

准抵出口之加稅。其爲常關經徵更無疑義已。

雖然經徵機關條約固載有明文。而所徵稅率。除出產稅等於出口之加稅。即值百抽二·五。業有依據外。其銷場稅數之多寡。英約第八款第八節第二項載明「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照此推測。則均扯值百抽五。似屬最低之數目。緣稅率既分等第。斷不能援照產稅。於二·五中更細爲區別也。今政府於此。尙未有明白之表示。惟據一般推論。頗多傾向於此說。其意以爲銷稅抽五。產稅二·五。併計值百抽七·五。適與出洋土貨之稅率相等。表面觀察。似尙公平。而不悟直接消費之生貨。除一部分之食品、燃料及建築材料外。大抵須經過一層粗製。或幾層加工之手續。粗製或加工以後。運到第一常關。更完一道二·五出產稅。銷售之處。再完一道抽五銷場稅。則前後併計。值百已抽至十五矣。比比出洋土貨。固已高出一倍。即比進口洋貨。亦多抽至二·五矣。此種辦法。將來施行時。或不無通融之餘地。但就約言約。結果必至於此。則非洋貨充斥。盡擯土貨於市場不止。誠知廠用原料。按約可享還稅之利益。但吾人須知吾國之工廠工業。在今日尙在萌芽時代。國內之基本工業。乃作場而非工廠。乃手藝而非機製。基本工廠已承其敝。雖有少數廠家何濟於事。況即此少數之廠家。吾華廠亦僅居其一部。如烟草、棉紗、紡織等主要工業。彼洋廠且蒸蒸日上。早有凌駕吾國之形勢。然則舉辦產銷兩稅不

查爲叢毆爵。爲淵毆魚。徒犧牲吾國內大多數人之生計。以爲彼洋廠保持原料耳。

度政府之所以不肯委棄此兩種稅項。無非以載在條約。各國既許我徵抽。吾又何樂而不照約舉辦。果不舉辦。是自棄其條約上既得之權也。而不知產銷概屬內地稅性質。所課又限於內銷之土貨。此種協定稅制。本在今日所力爭撤消之列。况其所以抽收。原以抵補釐金所失爲目的。英美兩約揭載甚明。假使加稅所入。猶不敷釐金之所失。則忍痛須臾。或尙可說。今進出口照約增加。除抵補一切釐金以外。尙盈餘至六千餘萬元之多。則又何必戀戀於此自殺之惡稅耶。

十 宣告免稅及禁品之自由

免稅品及違禁品之限制。具詳第一節協定稅制中。當時立約用意。或係爲力求慎密。免滋口實起見。但自古無一成不變之良法。卽不可無因時制宜之餘地。卽如糧食一項。向准免稅放行。劃出於值百抽五之外。原屬寬籌民食之至計。惟自機製麵粉業發軔以來。滬錫等處。紛紛興辦。卓然爲主要工業之一。而洋粉款於免稅之利。滔滔流入。莫之能遏。轉爲華廠無窮之障礙。中英通商章程本將日用。化粧品。消費奢侈品加入免稅。嗣於辛丑公約重復剔除。可知變通辦理。不特情勢所必須。抑亦成例所可據。况洋貨免稅之維持或取消。本爲關稅政策上一種必要之手段。如一八九七年之美國關稅法第四節。卽許大總統以減稅二成。或維持免稅。或特准免稅之方法。以交換他國相當之利益。而其一八九〇年之關稅法

第三節。則於通常免稅之糖、糖漿、咖啡、茶、生皮等進口貨。其出口國對於美貨。如有課以不公平之捐稅者。得課以特別懲罰稅。以爲報復。是皆運用免稅政策。以實現其保護主義者。竊謂現行之免稅協定。允宜從速改訂。務由國家單獨宣告。或本於互惠的協定。庶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利關稅政策之運用。至於違禁貨品。在條約及稅則章程中。分別列舉。此亦當時之失計。通商雖以自由爲原則。而以政治或經濟上之理由。故設例禁。此亦各國之通例。惟此項禁例。多由本國法令所公布。其載入商約。受國際之拘束者。大抵根據互惠主義。而採取概括的規定。例如日英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載。『協約國一方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品。輸入他一方版圖內時。不問運自何處。如別國同樣生產或製造品之輸入。不受何種之禁止或限制。亦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但因保障人畜。或農業。有用植物之安全。於衛生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良以國家設禁之故。甚爲複雜。就進口一面言。或出於保持秩序之安甯。或重在施行政府之專賣。或在善良風俗之維護。或爲國民衛生之預防。其爲劃一幣制。保護勞動。及抵製外國逾分之競爭。如英國禁止受有獎金之精糖進口者。其例不少。概見一經列舉。不免掛一漏萬。轉礙國家行政之自由。是故進出口禁品協定。亦須同時打破。用資挽救。如果取消協定。不能完全辦到。亦須改從概括的規定爲最低限度。查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五款載。『至火藥、彈子、大小槍砲、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所稱火藥、彈子等物。自屬一一列舉。而各項有壞

命

載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銅元七枚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全頁 面	全篇	每八元	每四十八元	每七十二元	每九十六元
	每五元	每三十元	每四十五元	每六十七元	
半頁 面	每三元	每十八元	每二十七元	每四十元	
全頁 分之二	每二元	每十二元	每十八元	每二十七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 僉 載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三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 政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五年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限之本息與因稅項再行發給三個月計並賦命與賦息未
發給者其案查至限屆時則車費另圖式平子且自八月十一日及十月五日及十一月二
日及十二月五日

稅則

知家梅野翁能注各商學自息對關一歸款照稅計此而計其
息雖無銷回與一增文付與新合將

盈虧查車查本平三月三十一日盈正平公費第一平其息
自息之隨酒付利息繼而自照想國

內閣各部
稅則 盈虧 查車

注內閣各部查車費會案歸特批函書

盈虧查車三月一日正平公費第一平其息查車費第一平其本而查車會與中央公關在開平平二部

內閣各部
盈虧 查車



◎ 盈虧